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缩短行程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缩短行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以下原因被迫必须放弃行程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 一、被保险人或其亲属【释义一】死亡、蒙受严重损伤或患上严重疾病【释义二】；
- 二、旅程前往地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罢工、暴乱、骚乱、恐怖主义活动、机场关闭、航空公司倒闭、恶劣天气或天灾；
- 三、被保险人的主要住所【释义三】因火灾、水浸或盗抢遭受严重损失。

保险人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

1. 未使用且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得退还或补偿的已支付及必须依法支付的旅行费用【释义四】，保险人将从受保旅程中断后的次日起，按比例补偿剩余受保旅程日数中还没有享用的旅行费用；
2. 额外所产生的实际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人对任何下列情形导致的行程缩短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于旅程确定日期【释义五】前已发生或已宣布会引致受保旅程取消或中断的任何情况；
- 二、于旅程确定日期前已发生或已得知的任何身体医疗状况或情况；
- 三、任何因政府法律法规及规章限制；因旅行社、旅游承办商、公共交通工具或于旅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他人破产、清盘、错误、疏忽或不负责任的行为；
- 四、被保险人已知必须缩短行程但未及时通知旅行社、旅游承办商、公共交通工具或旅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或他人；
- 五、任何未经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关机构证实的缩短行程的损失；
- 六、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旅行社、旅游承办商或旅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或人士得到补偿的费用或退款；
- 七、一切不需要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费用或已包括于受保旅程中的免费项目；
- 八、被保险人拒绝按照医生的建议返回常住地接受治疗；或在身体状况许可下，拒绝继续其受保旅程。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已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3. 所有本次受保旅程内实际付费收据、账单、代金券、信用卡持卡人存根、门票、酒店住宿费用票据、交通工具费用票据等；
4. 根据不同原因，提供下列两种资料中的一种：
 - (1)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或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诊治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不适宜旅行（指被保险人）或有生命危险（指亲属）的书面证明资料；
 - (2) 被保险人主要住所损毁证明；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八条 释义

一、亲属：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二、严重损伤或严重疾病：对被保险人而言，指由医生诊治后，证实被保险人或同行人士不适宜旅行或继续其原订的旅程的损伤或疾病；对亲属而言，指经医生证明有生命危险的损伤或疾病。

三、主要住所：在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被固定于土地上仅限于居住目的的私有住宅，以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四、旅行费用：若此次旅行行为旅行社组织，旅行费用指在出发前已经缴纳的旅行团费用，若此次旅行行为自助旅行，旅行费用指导致缩短旅行的原因出现前，已经实际支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

五、旅程确定日期：在单次旅行计划中，保险人以投保日期为旅程确定日期；在年度旅行计划中，是指投保日期或由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发出的确认有关旅程或团费或旅行票已缴付全费的收据所载日期，以较迟发生的日期为旅程确定日期。

(此页内容结束)